**2016年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报告**

2016年，我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切实推行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方便了群众办事，促进了全街道经济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思路,完善机构,强化组织,进一步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现将我街道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完善领导机制，健全公开制度**

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明确了有关职责，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在工作中，强化“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今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规定，并研究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二是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加强协调指导,推动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建立健全政府重要文件和重大政策宣传解读机制，制定重要文件、研究重大决策时，并同步制定宣传解读方案。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我街道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6项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1.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一）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我街道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力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方便群众查询。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加强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等内容。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制度，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及时更新完善街道各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领导简历等信息，便于群众查询。

（二）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我街道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特别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

（三）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加强新媒体的运用，加强与区属主要媒体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府网站、新闻网站及主要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政府声音。发挥区政府重大舆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对重要舆情和重大突发事件，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并根据情况持续发布动态信息。

（四）迅速澄清虚假信息。建立健全政府工作舆情收集、信息共享和虚假信息辟谣机制，对涉及政府工作的虚假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报告，并迅速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媒体予以澄清。

1. **信息公开情况及成效**

2016年，我街道主动公开信息173条，公开内容包括我街道职能职责、各科室的办事事项以及业务性科室和居委会的办公电话、政策文件、应急管理、工作信息等类别。

今年，按照密云区信息中心及网站普查的要求，我街道的门户网站开设了，调查征集栏目。公开调查征集信息3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以来，我街道干部的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依法行政的思想观念更加深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日益增强。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不仅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机关依法行政的透明度，而且进一步密切了干部群众间的关系，促进自身素质和工作效率的提高，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和谐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1. **领导重视，抓好工作落实**

（一）细化责任落实。我街道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公开细化方案，并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公开流程，明确各业务科室提供相关工作动态信息责任，加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考核监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信息公开行为，加强信息公开及时性、准确性检查。

（三）加强队伍建设。在我街道领导的高度重视下，街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首要任务，列入全年工作目标，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同时街道组织全体人员培训，通过培训加深工作人员对信息保密工作的了解，进而增强信息保密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运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属地管理原则，把责任落实到领导、科员，层层抓好落实。为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自觉性，街道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的预警机制，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上报并果断处置。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2016 年，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中超时办理、答非所问等现象仍有存在。部分重要政策文件发布实施后缺乏政策解读信息。

**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特别是涉及财政预决算资金和“三公”经费等敏感信息公开的观望情绪仍然较大，行政执法类信息公开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较多困难和问题。

**三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形式重视不够。各类公开平台重叠交叉，有待[规划](http://www.gkstk.com/article/zhiyeguihua.htm" \o "规划)整合提升。部分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缺乏互动交流功能，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

**六、2017年的工作计划**

将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6年度）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鼓楼街道办事处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7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
| 单位负责人：吴海波 审核人：池立娟 填报人：李铮 | | |
| 联系电话：69042737 填报日期：2017.1.19 | | |